

## 九号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九号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九号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菁、李峰、王小兰、赵鸿飞

2021 年 8 月 25 日